

# 鄂州市梁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梁市监发〔2024〕1号

## 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 梁子湖区食品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所、各股室：

现将《2024 年梁子湖区食品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梁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6日

# 2024年梁子湖区食品监管工作要点

2024年，梁子湖区食品监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安排，全力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守全区食品安全底线。

## 一、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工作要点

### 1、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持续落实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智慧动态评估工作，引导企业自觉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提高企业自查有效性，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各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效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组织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监督抽考，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生产企业年度抽考覆盖率达到100%。

### 2、强化食品生产许可管理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培训，建立健全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师资队伍。

严格开展食品生产许可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提高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质量。

### 3、提升监督检查效能

优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抽检不合格、风险较高等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各所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加工小作坊开展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

积极组织参加全省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大比武，组织检查员能力竞赛，选拔出一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能手”，以赛促训，提升食品生产监管人员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

#### 4、持续做好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和预警

优化“两档一策”风险排查防控机制，持续加强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按照“一企一档”“一品一策”“一域一档”，及时更新“鄂食安”系统中对应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根据主责主业标准化要求，贯彻执行《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按照统一部署，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处置应对工作，以“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积极稳妥调查处理相关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 5、加大重点问题治理力度

严厉打击鸡鸭肉冒充牛羊肉制品、果葡糖浆冒充蜂蜜、食用植物油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组织排查整治重点食品安全问题，强化肉制品中肉毒毒素、乳制品中塑化剂、白酒中甲醇、复合调味料中酸性橙Ⅱ等问题监管，控制风险。

加大粮食加工品生产企业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重金属、真菌毒素等超标问题。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原料进货查验要求，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全程可追溯。

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原料和工艺生产食品添加剂并落实出厂检验要求。

持续治理食品生产环节“两超”问题，开展食品添加剂“双减行动”，督促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减少食品添加剂使用。

持续严厉打击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工作要点

### 6、大力规范许可备案管理

贯彻落实新修订《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规范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推广应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系统、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系统和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系统，实现与“鄂食安”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开展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主体数据清理，指导对“查无下落”类食品销售主体开展规范管理。

### 7、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食品销售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参照《全省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指南》和《全

省小微食品销售企业和农贸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指南》，分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督促落实落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智慧监管，高效运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组织开展食品销售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监督抽查考核并公示考核结果。

重点推进实施《散装食品销售作业指南》地方标准，强化散装食品安全监管，指导全市食品销售企业开展散装食品标准化销售管理，推广使用统一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

推动《临期食品销售作业指南》团体标准立项实施，指导全市食品销售企业加强临期食品标准化销售管理，建立健全临期食品规范管理保障机制。

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专区专柜销售和会议、讲座销售等行为，强化保健食品销售行业自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共同守护“一老一小”食品安全。持续开展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抽考工作，加强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者的培训考核，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特殊食品经营者抽考完成率100%。

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查验与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有效衔接。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推进无纸化检验检疫证明互通互认，强化无纸化检验检疫证明部门衔接。

## 8、靶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开展食品批发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行为规范化治理，防控食品流通源头风险隐患。

开展农村食品销售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巩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成效。全域化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开展春秋开学季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及时消除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

开展“特殊食品专区专柜销售提升年”活动，线上线下一体化规范特殊食品销售行为，引导特殊食品销售经营者持续合规经营。

加强网络食品销售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规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食品销售行为。

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处置，预防减少网络舆情造成负面影响。

#### 9、持续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信用分类和风险分级机制，打造智慧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实现食品销售主体风险分级和信用分类监管覆盖率 100%。完成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问题跟踪整改率 100%。

年度食品快检工作，按 15 批次/千人目标，完成不低于 2250 批次食品快检工作。深入开展“你送我检、鄂在行动”免费快检便民服务活动。

### 三、餐饮服务监管工作要点

#### 10、进一步压实餐饮服务领域“两个责任”

压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湖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依法配齐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

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持续加强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完成省局餐饮从业人员抽考目标。

### 11、持续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

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建设一批“湖北样板厨房”、“放心外卖”示范户，积极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色标管理、“清洁厨房”等措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餐饮消费需求。推进“放心餐饮”食安智慧街区建设。在外卖送餐领域广泛推广“食安封签”“放心餐饮社会监督码”等措施。推进餐饮服务企业风险量化分级与信用分类监管。建立“红黑榜”制度，深入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

持续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加强“婚宴”、网络外卖、自助点餐、集中用餐等重点领域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加大法规宣传和监督检查力度，引导餐饮服务单位积极推广“小份菜”“半份菜”、主动提供打包等服务，推动餐饮服务单位做到店堂有宣传、桌面有标识、点餐有提示、剩菜有打包。

### 12、加强重点领域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学校食堂、承包学校食堂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3类重点对象，强化学校食堂承包经营行为、鼠害等有害生物防治、环境卫生等关键环节，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推动建立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线上巡查、学校膳食与食品安全委员会、学校食品安全联席会议等制度机制，

提升学校食品安全常态化长效化治理能力。

持续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风险防控指南，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自查整改。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监管，建立完善食堂承包经营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

确保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推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各方工作责任，构建源头管控、事前评估、检验检测、驻点（巡查）监督的一体化保障机制，确保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持续抓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深入实施农村集体聚餐提升行动，推进农村集体聚餐“共享厨房”建设，力争建成2家“共享厨房”，全面应用“鄂食安”智慧监管平台农村集体聚餐模块，加强流动乡厨食品安全培训，推动属地镇（园区）、村（社区）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相关管理责任。

加强社区“幸福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强化“幸福食堂”证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整改食品安全管理不规范、卫生条件差等食品安全隐患问题，打造“环境整洁、布局合理、设施标准”的社区“幸福食堂”。

### 13、全面提升餐饮服务监管能力

加大餐饮服务智慧监管力度。依托“鄂食安”智慧监管平台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风险自查整改，强化数据归集、风险量化、信用分级和预警分析，推进餐饮经营主体量化分

级、信用分类监管。积极推进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并与“鄂食安”智慧监管平台整体对接。

加强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推动建立学校等重点领域舆情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提升舆情科学处置能力。及时解决餐饮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等矛盾，化解餐饮网络舆情风险。

推进餐饮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推广“放心餐饮社会监督码”，引导餐饮经营主体通过“鄂食安”申领监督码，强化行业自律，借助专家力量适时发布科普宣传、风险提示。

